

公司代码：603162

公司简称：海通发展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发展	60316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甜甜	林光添
电话	0591-88086357	0591-88086357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电子信箱	ir@fz-highton.com	ir@fz-highto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6,772,382.82	2,596,021,726.33	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7,796,215.87	2,046,292,540.55	75.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6,456,071.24	924,729,087.19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84,349.21	292,316,722.90	-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153,713.18	293,124,071.49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9,326.96	355,465,054.97	-6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9.96	减少15.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3	-5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3	-56.6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曾而斌	境内自然人	59.46	363,237,947	363,237,947	无	0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	29,422,400	29,422,400	无	0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24,864,000	24,864,000	无	0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7	23,022,221	23,022,221	无	0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9	20,720,000	20,720,000	无	0
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20,720,000	20,720,000	无	0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181,808	10,181,808	无	0
王爱金	境内自然人	1.38	8,426,202	8,426,202	无	0
郑玉芳	境内自然人	1.36	8,288,000	8,288,000	无	0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8,288,000	8,288,000	无	0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8,288,000	8,288,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平潭群航、星海贸易为曾而斌控制的企业，王爱金为曾而斌岳母，平潭群航、星海贸易、王爱金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